

核數師報告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9頁至第9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份。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